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

() 學年度碩專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

原畢業學校及科系：_____原畢業時間：_____

主旨：學生找尋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單並與本系教授面談，經教授同意指導並簽名確認後，將本單送回系辦公室，以利指導教授登錄作業。

一、研究興趣：_____

二、指導教授簽名確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備註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每一學年至多收 3 位碩專班入學新生；本系與他系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多收 1 位碩專班入學新生。
2. 指導教授須於新生報到日後始得確認指導學生。
3. 碩專班新生須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找妥指導教授。